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泾川县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泾川县恒泰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翠刚

填 表 人：杨 博

建设单位：泾川县恒泰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13809338896

邮编：744300

地址：泾川县温泉开发区境内高速公路以南 110 千伏变电站东侧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园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泾川县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泾川县恒泰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泾川县温泉开发区境内高速公路以南 110 千伏变电站东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原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概算	2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7 万元	比例	0.4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泾川县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p> <p>6、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原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川县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17）1 号，2017 年 1 月 3 日）；</p> <p>7、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泾川县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检测报告》（2021 年 2 月）；</p> <p>8、生产设备资料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节选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最高允许浓度	6~9	500	300	400	--	100

3.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1 类 55	4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

无

表二 项目概况

2.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其它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2016年12月，泾川县恒泰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泾川县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1月3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原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作出了批复（泾环评发（2017）1号）。

2021年1月，泾川县恒泰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泾川县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2.2 项目简介

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5400m²，建设安装公交车直流充电桩30个，并配置2台共计630KVA变充电一体箱，并配套建设车辆检测维修车间三间、办公综合楼一幢、监控平台设备一套、箱式变电站、室外三网、购置充电机、电动大门等设施，购置8米双开门大型电动公交车16辆。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充电车间	公交车充电车间安装30个直汽充电桩，并配置公交车专用500KVA变充电一体箱1台，出租车充电车间安装25个直汽充电桩，并配置出租车专用800KVA变充电一体箱1台，总面积为1525m ² ，搭建彩钢顶棚。		建设安装公交车直流充电桩30个，并配置2台共计630KVA变充电一体箱。 未建设出租车直流充电桩，未搭建彩钢顶棚。	变更
配套工程	监控设备	配置监控平台设备一套		配置监控平台设备一套	与环评一致
	大型电动公交车	购置8m双开门大型电动公交车20辆；配套修建公交车候车厅39个；设计修建公交车站牌19个		购置8m双开门大型电动公交车16辆；公交车候车厅、公交车站牌由市政部门统一建设	变更
	其余配套设施	配套箱式变电站、室外三网、购置充电机、电动大门等设施；		配套箱式变电站、室外三网、购置充电机、电动大门等设施；	与环评一致
	车辆检测维修车间	建设14m×12m维修车间3间，彩钢结构		未建设维修车间，建设材料库房1座，彩钢结构	变更
公用	供水工程	农村人饮工程供给；		农村人饮工程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泾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经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泾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化粪池；	变更
	供电工程	由泾川县供电所供给；	由泾川县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暖通工程	办公楼采用电暖供给；	办公楼采用空气热源泵供暖；	与环评一致
	办公综合楼	建设办公综合楼一幢（初步计划修建三层，每层 10 间，共计 30 间，建筑面积约 900 平方米）；	建设办公综合楼一幢，3F，98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不产生废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泾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泾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变更
	噪声防治措施	变压器安装减振垫，车辆禁鸣	变压器安装减振垫，车辆禁鸣	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旧电瓶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旧电瓶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 项目环评设计要求：公交车充电车间安装30个直汽充电桩，并配置公交车专用500KVA变充电一体箱1台，出租车充电车间安装25个直汽充电桩，并配置出租车专用800KVA变充电一体箱1台，总面积为1525m²，搭建彩钢顶棚。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由于场地及资金原因，建设仅安装公交车直流充电桩30个，并配置2台共计630KVA变充电一体箱。未建设出租车直流充电桩，未搭建彩钢顶棚。

(2) 项目环评设计要求：购置8m双开门大型电动公交车20辆；配套修建公交车候车厅39个；设计修建公交车站牌19个；实际建设过程中按照实际需要，仅购置8m双开门大型电动公交车16辆；配套建设公交车候车厅、公交车站牌。

(3) 项目环评设计要求：建设14m×12m维修车间3间，彩钢结构；实际工程建设过程中车辆维修委托第三方机构维修，因此未建设维修车间，仅设材料库房1座，彩钢结构。

(4) 项目环评设计要求：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实际工程建设过程中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 5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泾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变更工程量减少，无新增污染物产生，趋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展开，不属于重大变更。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 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箱体		6500×2400×2000/大通风系统/ 内嵌式计量箱	台	2	
2	高压进线柜		FLN36-12	台	2	
3	高压计量柜		计量用	台	2	
4	高压变压器出 线柜		LRN36-12D	台	2	
6	变压器	S11-M-315kVA	10±2×2.5%/0.4kV D,yn11 Ud%=4	台	2	
7	进线柜		塑壳断路器， TGM1-630L 3340 800A	台	2	
8	直流充电机		75kW 直流充电机	台	12	
9	无功补偿柜		60kVar 无功补偿	台	2	
10	直流充电终端	TZD-DC 系列	落地式，125A，单面，固定充 电枪线	台	30	
11	操作平台	TC -0.2	落地式	台	3	
12	汽车群充电运 营系统 SaaS 云 服务专业版	T-Clouds SaaS Pro V2.0	云服务包含软件功能模块、软 件运维服务以及软件运行所需 的云计算云存储服务等；一年。	项	2	

2.5 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1	水	t/a	474.5
2	电	万 kW·h/a	576

2.6 给排水

(1) 供水：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洗车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给。用水量 1.3m³/d。

(2) 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泾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人员 28 人。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65 天。

2.8项目现状照片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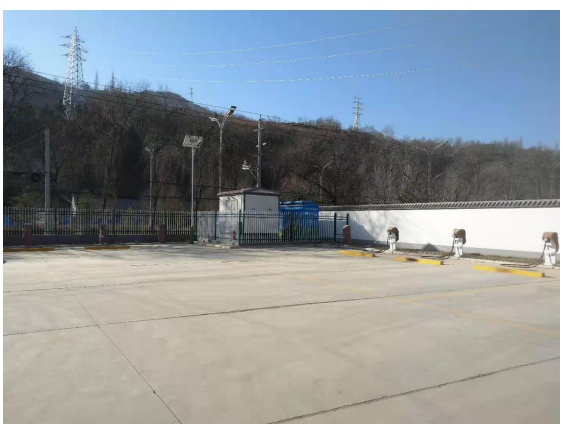
二级沉淀池



洗车场



充电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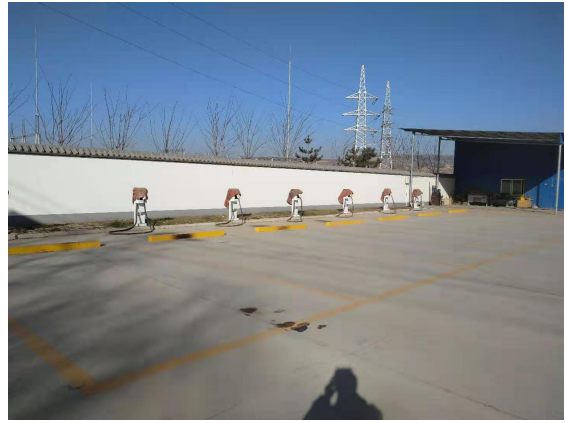
变压器



办公楼



空气热源泵



充电桩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主要作业内容为电动汽车充电，汽车驶入厂区进行充电，充电完成后驶出厂区，在对汽车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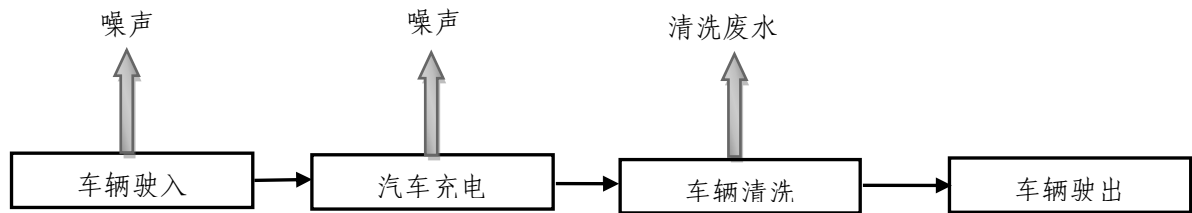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源及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2 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1)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46\text{m}^3/\tex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泾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洗车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量为 $2.4\text{m}^3/\text{d}$ ，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泾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噪声污染源分析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电室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空气热源泵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噪声源强为 50~80dB (A)。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通过检测，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38.4-2008) 1 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和废旧电瓶。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污泥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电瓶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以旧换新，建议建设单位建立更换台账。

3.5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三废”治理，包括废水、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建设项目环评阶段设计项目总投资为 3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5%。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6%。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粉尘	场地围栏、运输车辆篷布遮盖、洒水	1.8	1.5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废水	临时沉淀池	1.0	0.5
	运营期	生活废水	5m ³ 化粪池	1.5	2.0
		洗车废水	二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3m ³	1.5	1.0
固废治理	施工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0.2	0.2
	运营期	生活垃圾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施工噪声	加强设备维修、基础减振、围栏	1.0	2.0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2.0	3.5
合计				9.0	10.7

3.6“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比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5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建设 5m ³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涇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车废水	二级沉淀池，总容积 3m ³	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建设 3m ³ 二级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验收期间因季节原因未进行洗车作业。
噪声治理	噪声	减振垫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变电站及空气热原泵，安装减震垫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污泥	生活垃圾桶	集中收集，运送到附近乡镇的垃圾收集点	已落实，建设单位在办公楼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运送到附近乡镇的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
	废旧电池	/	/	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以旧换新，建议建设单位建立更换台账。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完成的《泾川县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4.1.1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泾川县温泉开发区境内高速公路以南 110 千伏变电站东侧，项目总占地 5400m²，总投资 3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拟建项目新建充电车间两处（一处为公交车充电车间、一处为出租车充电车间，总建筑面积 1525m²），公交车充电车间安装 30 个直汽充电桩，并配置交车专用 500KVA 变充电一体箱 1 台，出租车充电车间安装 25 个直汽充电桩，并配置出租车专用 800KVA 变充电一体箱 1 台，并配套建设车辆检测维修车间三间、办公综合楼一幢、监控平台设备一套、箱式变压器、室外三网、购置充电机、电动大门等设施，购置 8 米双开门大型电动公交车 20 辆，设计修建公交车候车亭 39 个、公交车站牌 19 个。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可知，拟建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项目中的“四、电力——21、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1.3 选址合理性

拟建项目位于泾川县温泉开发区境内高速公路以南 110 千伏变电站东侧，占地 8 亩，泾川县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恒泰公交公司发展新能源汽车项目规划预审意见的函”（泾规函字（2016）301 号），项目选址符合泾川县城总体规划，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合理。

4.1.4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良好，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除总氮外）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评价区域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4.1.5 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定期由抽粪车运至泾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生活污水量为0.4m³/d,环评建议化粪池规格建设为5m³,每周由抽粪车清运一次。

拟建项目洗车废水为2.4m³/d,洗车废水由总容积3m³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废气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 噪声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电室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车辆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60~80dB(A)。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噪声可减少10~20dB(A)。取最大噪声值70dB(A),可使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0.5kg计算,建设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日为365天,生活垃圾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电瓶由厂家回收,不在场内堆存。

1.6 综合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建设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项目于该区域建设可行。

2 建议

(1) 安排专人维护、保养环保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

(2) 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原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川县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17〕1号，2017年1月3日）中：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泾川县温泉开发区境内高速公路以南110千伏变电站东侧，地处泾川县蒋家村，项目东侧为凤凰村北侧、西侧为蒋家村，南侧为S312，该项目占地面积5400m²，总投资3560万元，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0.25%。建设充电车间两处（一处为公交车充电车间、一处为出租车充电车间，总建筑面积1525m²），公交车充电车间安装30个直汽充电桩，并配置交车专用500KVA变充电一体箱1台，出租车充电车间安装25个直汽充电桩，并配置出租车专用800KVA变充电一体箱1台，并配套建设车辆检测维修车间三间、办公综合楼一幢、监控平台设备一套、箱式变电站、室外三网、购置充电机、电动大门等设施，购置8米双开门大型电动公交车20辆，设计修建公交车候车亭39个、公交车站牌19个。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作业为地基开挖、平整、原料运输等，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按照平凉市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采用“三个全覆盖、六个100%”综合抑尘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避免使用强噪音施工设施，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送至指定区域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活动或泼洒抑尘。

四、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运至泾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五、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六、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配电室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车辆运行噪声，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较小。

七、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废旧电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乡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废旧电瓶由厂家更换后回收。

八、建设单位要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运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泾川县环境监察大队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九、项目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你单位要按照规定自觉接受我局环境监察大队的监督检查，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1年1月，泾川县恒泰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并于2021年1月12日至13日对泾川县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了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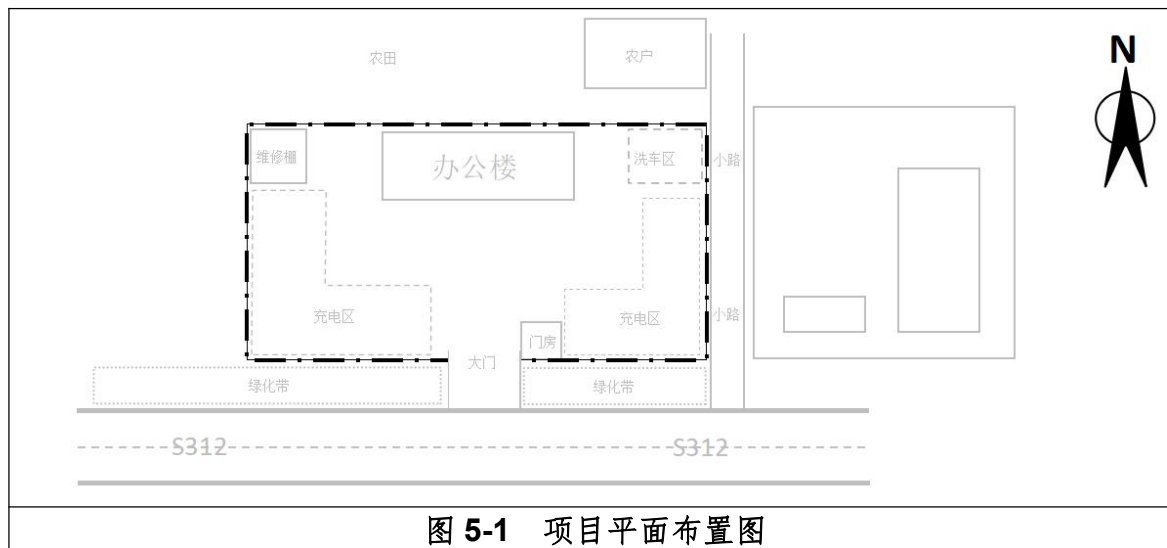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平面布置图

5.2 检测情况

监测点位：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检测厂界噪声，检测布点情况见表 5-1、图 5-2。

表 5-1 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噪声部分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N1~N4	项目厂界四周 (南、西、北、东)	等效连续 A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 夜各一次	2021年1月 12~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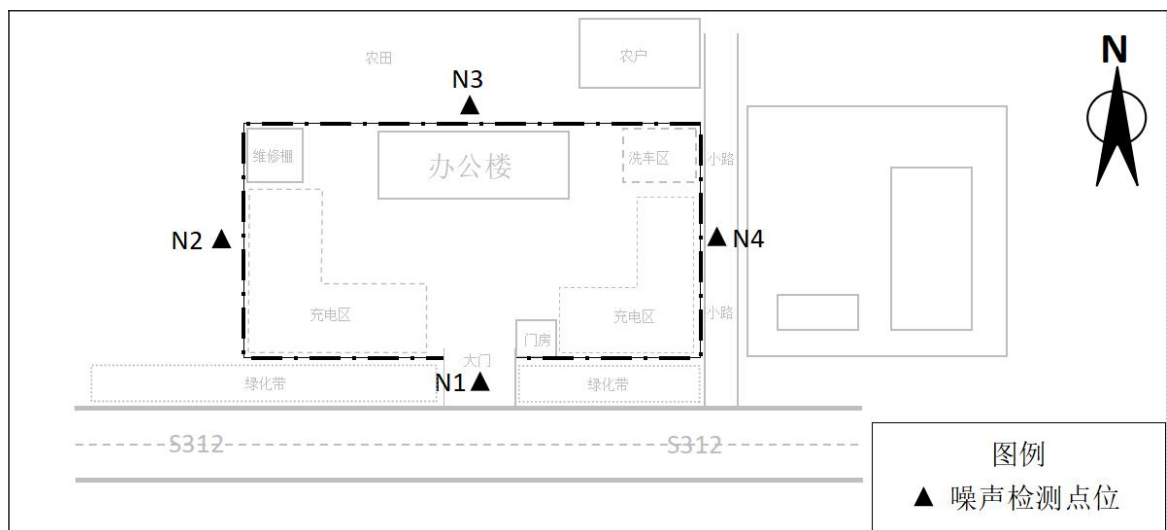


图 5-2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32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m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6-2。

(4) 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6-3。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m/s） 昼间/夜间
2021年01月12日	否	西南风	1.3/1.5
2021年01月13日	否	西南风	1.5/1.2

表 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1年01月12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1年01月13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环评后，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7.1 监测结果

(1) 噪声

通过在项目厂界进行噪声布点，统计两天检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 检测时间	2021年01月12日		2021年01月1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	60	47	56	48
N2 西厂界	51	43	52	44
N3 北厂界	45	42	45	40
N4 东厂界	49	43	49	43

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布点，统计监测结果，项目N2、N3、N4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N1点厂界噪声不满足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现场踏勘，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为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项目采用直流电充电桩，主要为电动汽车，无噪声产生，主要噪声源为空气热泵，噪声源强约80~85dB(A)，距离N1点为45m，经减震降噪、距离消减处理后，对N1点的噪声影响较小。

此外，项目N1点厂界位于国道312一侧，距离国道7m；根据调查，N1点受外界交通噪声影响大，使N1点厂界噪声不满足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此外，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的规则要求，项目N1点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经过检测，项目N1点噪声能够满足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泾川县恒泰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为了便于泾川县恒泰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建议泾川县恒泰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环保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开展公司环保节能减排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泾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无直接排污口。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拟建项目位于泾川县温泉开发区境内高速公路以南 110 千伏变电站东侧，地处泾川县蒋家村，项目东侧为凤凰村北侧、西侧为蒋家村，南侧为 S312，该项目占地面积 5400m²，总投资 356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建设充电车间两处（一处为公交车充电车间、一处为出租车充电车间，总建筑面积 1525m²），公交车充电车间安装 30 个直汽充电桩，并配置交车专用 500KVA 变充电一体箱 1 台，出租车充电车间安装 25 个直汽充电桩，并配置出租车专用 800KVA 变充电一体箱 1 台，并配套建设车辆检测维修车间三间、办公综合楼一幢、监控平台设备一套、箱式变电站、室外三网、购置充电机、电动大门等设施，购置 8 米双开门大型电动公交车 20 辆，设计修建公交车候车亭 39 个、公交车站牌 19 个。</p>	<p>项目位于泾川县温泉开发区境内高速公路以南 110 千伏变电站东侧，地处泾川县蒋家村，项目东侧为凤凰村北侧、西侧为蒋家村，南侧为 S312，该项目占地面积 5400m²，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建设公交车充电车区，设置公交车直流充电桩 30 个，并配置交车专用 630KVA 变充电一体箱，并配套建设车辆检测维修车间三间、办公综合楼一幢、监控平台设备一套、箱式变电站、室外三网、购置充电机、电动大门等设施，购置 8 米双开门大型电动公交车 16 辆，市政部门统一建设公交车候车亭、公交车站牌。</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运至泾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p>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运至泾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化粪池。</p>
<p>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无影响。</p>	<p>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配电室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车辆运行噪声，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较小。</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气热源泵，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但由于项目厂界南侧为 312 国道，外环境交通噪声较大，无法按 GB12348-2008 中 1 类区标准要求执行，建议变更为 4 类区执行。</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废旧电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乡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废旧电瓶由厂家更换后回收。</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污泥和废旧电瓶。生活垃圾、污泥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乡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废旧电瓶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以旧换新。</p>
<p>建设单位要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运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泾川县环境监察大队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p>	<p>落实了“三同时”管理制度</p>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泾川县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7万元，占比为0.46%。气、水、声、固个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无废气产生。

9.1.2 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5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运至泾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9.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气热源泵，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但由于项目厂界南侧紧邻312国道，外环境交通噪声较大，能够达到4类区标准限值。

9.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污泥和废旧电瓶。生活垃圾、污泥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乡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废旧电瓶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以旧换新。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泾川县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件：

- 3、委托书；
- 4、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原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川县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17〕1号，2017年1月3日）；
- 5、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6、“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 泾川县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1 月 12 日